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62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曾炳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四日內，具狀敘明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應定期間命為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次查，上訴人提出之家事上訴狀中，未見敘明上訴理由，核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併命其補正上訴理由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明洵